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01號

聲 請 人 昌川水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德

代 理 人 洪怡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150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 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華富水電工程有 限公司/楊銀華	彰化商業銀 行木柵分行	111年5月10日	348,770元	NN0000000